

# 转基因食品，你吃了吗？

## 转基因食品 安不安全？



很少有一项技术像转基因这样，让各方观点如此对立：相互矛盾的实验证据，极端对立的利益表达，莫衷一是的研究结论，让消费者无所适从。近日有专家发表的“转基因食品与非转基因食品同样安全”等论点，让转基因的争议再起波澜。

如何对待转基因食品，世界各国态度不一，科学界也有很大分歧，或许这种争论将长久持续下去。然而，对消费者来说，比争论更重要的是对转基因食品消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 转基因农产品 离我们有多远

随着转基因技术的发展和转基因农作物的推广，转基因农产品逐渐深入人们的生活。国际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统计数据表明，28个国家种植了转基因作物，全球约81%的大豆、35%的玉米、30%的油菜都是转基因产品。

截至目前，我国共批准发放7种转基因植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即1997年发放的耐贮存番茄、抗虫棉花安全证书，1999年发放的改变花色矮牵牛和抗病辣椒安全证书，2006年发放的转基因抗病番木瓜安全证书，2009年发放的转基因抗虫水稻和转植酸酶玉米安全证书。

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员彭于发介绍，目前国内的转基因农作物主要是转基因棉花，转基因番木瓜也有少量种植。

进口农产品有哪些是转基因品种呢？我国先后批准了转基因棉花、转基因大豆、转基因玉米、转基因油菜4种作物的进口安全证书。除批准了转基因棉花的种植外，进口的转基因大豆、转基因玉米、转基因油菜用途仅限于加工原料。

黑龙江大豆协会副秘书长王小语告诉记者，国内超过一半的油脂消费都是大豆油，90%的大豆油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 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 应有知情权

有关转基因安全性的争论短时期内可能很难分出胜负，一些专家表示，应该充分保证群众对转基因食品消费的知情权，把问题摆出来，把选择权交给群众。

“跳出有关转基因安全性的争论之外，人们有权知道吃进肚子里的食物到底是什么，应该充分维护人们对食物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农业政策专家、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程同顺说。

“任何商品都必须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商品真实的信息情况必须提供给消费者。”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顾问、律师邱宝昌表示，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同时这种规定也是经营者的义务。

南开大学张翔博士认为，规范并完善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至关重要，转基因食品的推广和销售要建立在充分的信息公开和尊重消费者选择权的基础上。

“在相关争论仍在继续的情况下，我们国家应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标识管理。”王俊平说，应该借鉴发达国家对转基因食品的标识管理。



## 超市探访

## 我国转基因标识制度 仍需规范和完善

我国对转基因农产品实行严格的标识制度，规定列入转基因标识目录并在市场上销售的转基因生物均需要标识。但记者在北京、天津几家大型超市调查发现，转基因标识与反向标识共存、部分转基因食品“不愿标识”，超市内转基因食品标识仍存“漏网之鱼”。专家建议，我国转基因标识制度仍需规范和完善。

## 标识与反向标识共存

在超市的食用油商品区，记者看到一些知名品牌的食用油均在配料表中明示了是否使用转基因作物作为原料。尤其是以非转基因作物为原材料的产品，“非转基因”字样在商品包装上格外突出。

豆制品是消费者关心的重点。

记者在超市看到，有两个品牌的豆浆、豆腐和豆芽产品均注明使用非转基因大豆制作；雅士利、永和品牌的冲调豆奶粉都在包装上标注了“非转基因”字样；而一款茄汁黄豆罐头未标明使用的黄豆和番茄是否为转基因原料。

## 转基因食品标识仍存“漏网之鱼”

记者在超市实地探访时了解到，超市内的生鲜农产品几乎都没有转基因食品信息标注。

转基因番木瓜“华农1号”占有广东番木瓜市场销售大约40%。研究团队成员、华南农业大学教授李华平告诉记者，由于转基因木瓜在农业部公布的第一批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之外，所以市场上的转基因木瓜销售不用标识。

记者对天津超市里的一款酱油调查了解到，其制作原料使用的是

转基因豆粕，但在外包装上并没有明确标识。记者首先致电酱油生产厂家，得知其生产原料之一的豆粕来自于秦皇岛一家知名粮油外企。记者联系到这家企业一名姓左的销售人员，据他介绍，酱油生产厂家从他这里买进转基因大豆制成的豆粕，用以生产酱油。

小左告诉记者，一吨豆粕报价是4260元，还有一种非转基因的豆粕，报价是5000多元一吨。一些酱油生产商为了降低成本，用转基因豆粕来生产酱油。

## 我国转基因标识制度仍需规范和完善

我国实行相对严格的转基因标识制度，目前有两部法律法规对此加以规范。一部是国家质检总局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转基因食品或者含法定转基因原料的产品，必须在标识上加入中文说明。另一个是国务院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产品，必须有明显标识。农业部公布的第一批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中包括玉米、大豆、油菜、棉花、番茄等五大类。

不少专家认为，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要有知情权，规范并完善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至关重要，转基因食品的推广和销售要建立在充分的信息公开和尊重消费者选择权的基础上。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建议，应通过修订《食品安全法》对转基因食品的管理加以规定，有关部门应尽快制订转基因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填补对转基因食品监管的“盲点”。

“食品安全需要无缝隙对接。”

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顾问、律师邱宝昌说，农业部制定了部门规章，但标识却出现在流通领域，谁来执法就成了问题。所以现在对于食品安全方面、标识标注和标准制定需要统一执法。同样的，食品召回、食品监管、食品安全标准等，也应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由国家推行统一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制定部门与执行部门要进行协调统一，而不再是“各管一段”的部门规章。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表示，应该以农业部为基础，充分发挥工商、质监、食品药品乃至卫计部门的作用，在转基因食品标签领域，打造一个信息共享、快捷高效的多股力量的集结区，确保每一份转基因食品具有可追溯性，每一份转基因食品的身份信息可以随时查询。“这就可以有效消除公众对转基因食品不必要的恐惧，也是一个扭转食品安全信息不足的战略性举措。”

据新华社